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共计190,929,226.19元逾期的情形。近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部分逾期债务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及公司新增诉讼事项，涉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逾期诉讼情况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佛山中院	金融借款合同(2018)佛仲顺字第002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欧浦智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650,000.00	申请人于2017年11月24日向被申请人欧浦智网发放了一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并签订了《借款合同》，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提供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8乐成路5号，顺德乐从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的房产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本案抵押物已于2018年10月被佛山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被申请人欧浦智网也因另案涉诉，由此可见被申请人已经出现违约行为，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立即清偿全部未到期贷款以及赔偿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判令被申请人欧浦智网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息合计226500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20日，从2018年9月21日起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未按裁定逾期支付的则按法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判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所提供担保的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和上述财产出租的租金在全部的债权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佛山中院	(2018)粤06执1280号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	欧浦智网、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陈礼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378,888.89 加上罚息和逾期利息	申请人与国民信托于 2017 年签订了《津旺 17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同日欧浦智网、国民信托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订《信托委托贷款》并公证，约定由国民信托向欧浦智网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利率为 8%/年。同日，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中基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国民信托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陈礼豪自愿向国民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国民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2017 年 8 月 7 日，国民信托依约放款给欧浦智网。2018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向国民信托出具《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书面指令》，宣布信托贷款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提前到期，国民信托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欧浦智网发出《提前还款通知书》。后国民信托将《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及《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以债权转让形式现状返还申请人，申请人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2018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向欧浦智网发出《还款通知书》，向中基投资和陈礼豪分别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函》，要求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还款、担保义务，但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均未按要求还款。因此，申请人申请了执行证书。	1、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支付应付未付利息 88,888.89 元； 3、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起 88,888.89 利息所产生的复利； 4、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剩余贷款本金为基数所计算的逾期罚息； 5、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实际支付的公证费人民币 290,000 元。

二、新增诉讼事项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	----	--------	----	----	---------	------	------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931号	中泰信托	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浦智网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95,959,167.90	2017年12月13日,原告以信托资金受让中基投资持有的1,550万股欧浦智网股票的收益权,并由中基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回购该股票收益权,双方约定股票收益权购买价款为一亿元,并约定自交割日后期限届满一年之日,中基投资按照约定价格完成对股票收益权的回购,同时,双方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代理方)签订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同日,陈礼豪、田洁贞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二人同意为中基投资该项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12月14日,欧浦智网向原告出具《担保函》,愿意为中基投资到期回购股票收益权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12月14日,原告向中基投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一亿元。2018年7月2日,因中基投资持有的欧浦智网股票触及平仓线,原告出具《警戒预处置通知》,要求中基投资追加资金或者追加质押股票,但中基投资并未履行。至2018年7月6日,中基投资仍未补充质押股票或支付保证金,该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向中基投资发出《提前履约通知》,要求中基投资于2018年8月10日提前回购标的股票,但中基投资亦未按通知履约。原告提起诉讼,向中基投资主张股票收益权回购款、违约金及因诉讼支出的其他费用,并要求陈礼豪、田洁贞、欧浦智网分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中基投资向原告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款95494271.23元; 2、中基投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16,636,666.67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2018年7月3日计至2018年8月10日为人民币316,096.67元,自2018年8月11日起应以实际支付而未付的股票收益回购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至回购款及违约金付清之日); 3、中基投资向原告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48,800元; 4、原告对处置质押的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陈礼豪、田洁贞、欧浦智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由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浦智网共同承担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顺德区法院	(2018)粤0606民初20018号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	被告欧浦智网、佛山市顺德区南大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钢管”)、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日钢铁”)、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作为第三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210,322.50	原告与南大钢管、指日钢铁、顺钢钢铁分别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借款人或者保证人违约，借款人或保证人还款能力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抵押物，质押物可能遭受到重大损害或者价值减损，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贷款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贷款人可以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原告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6日分别向南大钢管发放一笔3,000万元，指日钢铁发放三笔共计4,000万元，顺钢钢铁发放两笔共计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欧浦智网于2018年6月20日与原告签订《协议》，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南大钢管、指日钢铁、顺钢钢铁已于2018年7、8月份出现欠息行为，且贷款抵押物已于2018年7月被福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佛山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故此原告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已于2018年8月7日对南大钢管、指日钢铁、顺钢钢铁及其他担保人提起仲裁。由于欧浦智网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以原告请求法院判令欧浦智网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1, 判令欧浦智网对第三人南大钢管、指日钢铁、顺钢钢铁与原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利息合计80,210,322.5元。(暂计算至2018年8月7日，从2018年8月8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支付，欧浦智网未按判决逾期支付的则按法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 指令欧浦智网按《协议》第一条约定，将《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涉及抵押物“三旧改造”资金全部划入监管账户内，并确认原告对该部分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判令欧浦智网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内部梳理，上述第二部分涉诉的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

针对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如发现将及时披露。

目前，诉讼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取得最终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